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漏电、大气放电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物质损失保险项下扩展承保由于漏电及大气放电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该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须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为保险标的，未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